

证券代码：002775

证券简称：文科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债券代码：128127

债券简称：文科转债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9,519,267.44元人民币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(2023)川11民初37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、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、乐山市人民政府、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- 原告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从文
- 被告一：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叔勇
被告二：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文岚
被告三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辉

被告四：乐山市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兰波

被告五：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杜驰

（二）案由

公司因被告一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嘉瑞大道-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等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、二支付工程款132,065,635.7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（其中，128,103,666.72元自2022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8月14日为6,512,648.09元；剩余的3,961,969.07元自2023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8月14日为54,014.84元）。以上费用暂共计为138,632,298.72元。

2. 判令被告一、二支付剩余设计费764,911.0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（以764,911.08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4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8月14日为67,586.26元）。

3. 判令被告一、二支付未付勘察费50,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（以5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4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8月14日为4,471.38元）。

4. 判令被告三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诉请第一、二、三项的费用支付承担连带责任。

5. 判令被告四、五对诉请第一、二、三项的费用支付承担连带付款责任。

6. 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（如有）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。

上述费用暂合计为139,519,267.44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（“公告编号 2023-067”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披露日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1,807.77 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受理（应诉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。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应诉通知书/传票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(元)	案件进展
1	2023/8/25	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	儋州嘉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美奂投资有限公司、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6,206,196.01	已受理

注：1.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10 件（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）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7.15 万元。

2.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